

《云南省工业节能监察办法（暂行）》解读

2021年1月28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业节能监察办法（暂行）〉的通知》（云工信规〔2021〕1号），于2021年2月27日起施行《云南省工业节能监察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办法》背景依据

工业节能监察是贯彻落实节能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企业用能行为，促进企业合理用能、节约用能的重要执法手段，是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重要支撑。2016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16年第33号）。《办法》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全国的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本地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十三五”以来，工业和信息化部每年组织开展重大工业节能监察，并就该项工作落实情况每年组织开展督查检查。

“十三五”期间，我省各级工信部门和节能监察机构对全省工业企业开展了节能监察，实现了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门类全覆盖节能监察。通过工业节能监察，保证了国家惩罚性阶梯电价政策落实、强制性能耗能效标准执行，促进了市场公平，加快了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工艺和产品的推广应用，提升了广大企业依法用能、节约用能水平，促进了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可持续发展。

《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云南省节约能源条例》《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

二、《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五章三十二条，对监察体制、实施主体、职权范围、实施程序以及监察处罚等内容作出明确地划分和规范。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立法依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管理职责和举报投诉等要求。

第二章节能监察机构，明确了节能监察机构的定位以及可依据委托开展的工作内容、能力建设、人员要求等相关规定。

第三章节能监察实施，明确了节能监察内容和方式、实施程序、被监察单位的权力义务、监察结果的处理、延期整改制度等规定。

第四章法律责任，明确了被监察单位违法违规的处罚措施，及监察执法人员徇私舞弊的处理措施。

第五章附则。明确本细则于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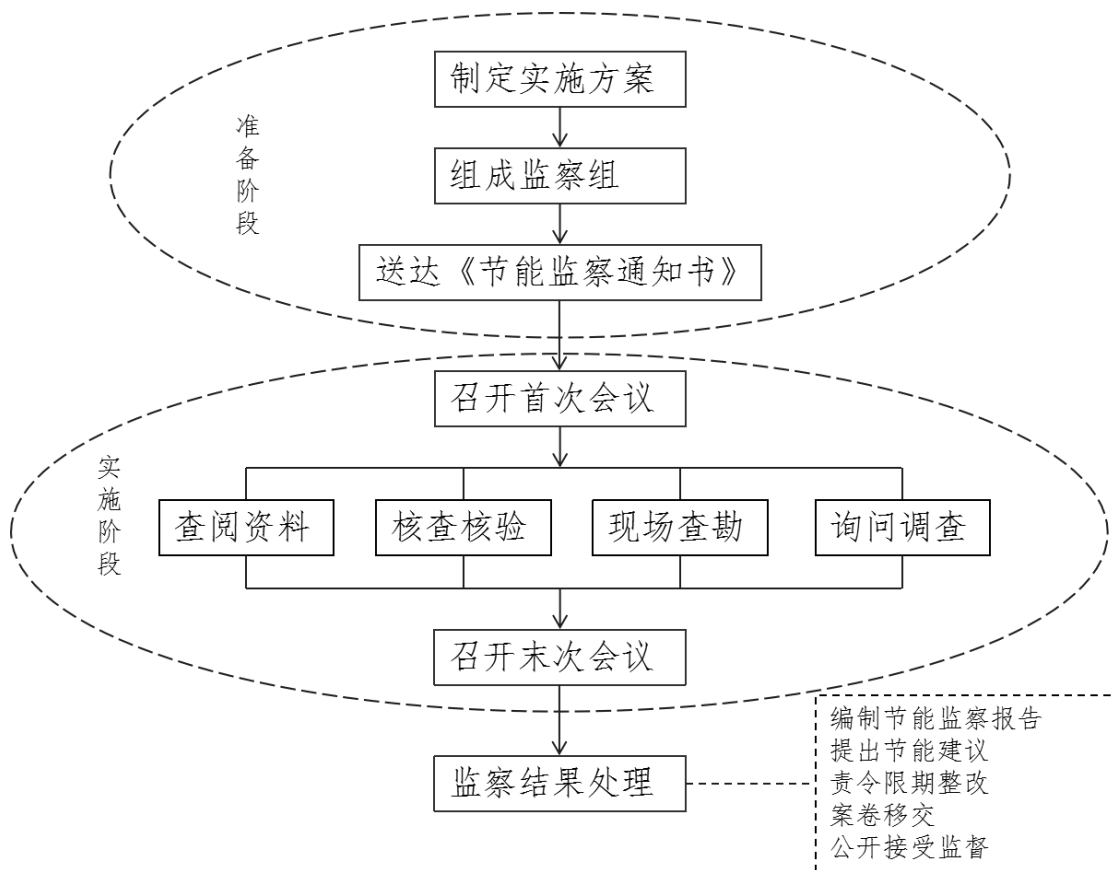
三、《办法》编制过程

按照国家要求，结合云南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实际，起草了《云南省工业节能监察办法（暂行）》。先后征求了各地工信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及社会意见，按照《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程序，经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策法规处进行合法性审查和竞争审查。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了梳理，采纳了各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多次修改完善，形成《办法》。

四、执行范围

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在对工业领域的能源生产、使用、经营、节能服务等相关活动单位开展节能监察工作过程中适用本办法。

五、执行程序



六、注意事项

应当采取现场监察的情形有：

- （一）节能监察计划规定应当进行现场监察的；
- （二）书面监察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用能的；
- （三）需要对被监察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现场监测的；
- （四）需要现场确认被监察单位落实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的；
- （五）主要用能设备、生产工艺或者能源利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六) 对投诉、举报内容需要现场核实的；

(七) 应当实施现场节能监察的其他情形。

七、关键词诠释

工业节能监察是指对工业领域的能源生产、使用、经营、节能服务等相关活动单位（以下简称被监察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用能行为予以处理，并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的行为。

节能监察人员是指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节能监察机构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熟悉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并具备开展工业节能监察工作需要的业务素质和能力的人员。